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14582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(如附件)業經本府110年9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00142002號令發布修正。

市長 林智堅